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5年7月13日至17日，日内瓦

决定一览

秘书处编拟

议程第 1 项： 会议开幕

议程第 2 项： 通过议程

文件 WO/PBC/23/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了议程。

议程第 3 项： 2014 年计划绩效报告

文件 WO/PBC/23/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对 2014 年计划绩效报告(PPR)(文件 WO/PBC/23/2)进行了审查，并认识到报告具有秘书处自我评估的性质，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

(i) 认可各计划 2014 年在实现预期成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ii) 注意到基本建设总计划第二份进展报告；要求秘书处适当注意拖延较久的项目，并通过计划绩效报告就此向 PBC 作出报告。

议程第 4 项： 截至 2014 年底的财务情况：初步结算

文件 WO/PBC/23/INF.1。

议程第 5 项： 拟议的 2016/1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

文件 WO/PBC/23/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PBC) 经过对各项战略目标下的各项计划进行逐一审议，完成了对拟议的 2016/1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的全面一读后：

- (i) 同意成员国对计划 1、9、10、11、13、14、16、17、18、25、28 和 30 的计划说明，包括成果框架在内，所提出的修改意见；
- (ii) 要求秘书处根据第 (i) 点，为 PBC 下届会议印发拟议的 2016/1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修订稿，并印发问答文件的更新稿；
- (iii) 除其他外，注意到以下各点将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得到进一步审议：
 - a. 计划 3: TAG;
 - b. 计划 6: 将计划 6 (马德里体系和里斯本体系) 分为两个单独计划，并在经修订的 2016/17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的所有适当章节、表格和附件中予以反映的提案；以及
 - c. 计划 20: 新驻外办事处，包括在 (财务和成果概览) 第 33 段中的可能提及，以及在纽约的 WIPO 联合国联络处。
- (iv) 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对计划 6 提出了以下问题，这些问题被转交 PBC 第二十四届会议：
 - a. 分开里斯本体系和马德里体系的会计——即两个计划，各自有预期成果；
 - b. 确保里斯本体系对 WIPO 各项服务和运营费用的使用和贡献被酌情准确地列为开支，不论是直接开支还是间接开支，或者列为收入；
 - c. 按《里斯本协定》的规定，包括在生效时按其《日内瓦文本》的规定，使里斯本预算做到收支平衡，不使用其他联盟的收入、成员国一般性会费或者非来自里斯本联盟的收入；
 - d. 要求秘书处对里斯本的财务可持续性进行研究；
 - e. 要求 2016/17 两年期的外交会议专款以全面参与为条件；以及
 - f. 要求秘书处审查附件三，包括杂项收入的分配，以及，对于可直接分配给马德里联盟的租金收入，杂项收入是否可以根据这笔收入所来自的资产如何获得和如何维护，更准确地予以分配。

(v) 要求秘书处:

- a. 向 PBC 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控制离职后健康保险 (ASHI) 负债的具体提案。这些提案可以考虑, 但不应限于, 行政首长协调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 (HLCM) 所成立的 ASHI 问题工作组所提交的结果;
- b. 继续努力找出并执行进一步的节支增效措施, 并通过计划绩效报告, 就所取得的进展向 PBC 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其中包括这些措施的量化; 以及
- c. 就 PCT 工作组批准的 PCT 收入对冲策略 (WO/23/REF) 的执行进展向 PBC 第二十四届会议通报最新情况。

议程第 6 项: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在报告“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管理和行政工作”中所提各项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

文件 WO/PBC/23/4。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i) 注意到文件 WO/PBC/23/4 中所载的秘书处对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报告“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管理和行政工作”(JIU/REP/2014/2)的最新评论意见, 并注意到向总干事提出的建议 2、3、4、5、8、9 和 10 均已得到全面落实; 并且

(ii) 要求秘书处今后在向成员国提供的联检组建议落实情况定期报告中继续报告未落实建议的情况。

议程第 7 项: 关于改革加强计划绩效和财务报告的提案

文件 WO/PBC/23/5 Rev.。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审查了成员国对关于全面综合的两年期绩效报告格式和内容的问卷所作的经统一编排的答复意见, 要求秘书处:

(i) 继续采用当前的报告文件, 并

(ii) 考虑成员国提供的关于在未来周期中编拟和改进计划绩效和财务报告的定性意见。

议程第 8 项: 投资政策

(i) 经修订的投资政策(拟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生效)

文件 WO/PBC/23/6。

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认识到投资政策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必要性, 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批准文件 WO/PBC/23/6 附件二中所载的经修订的投资政策, 但作如下修正:

(i) 第 2 段拟改为:

本组织投资管理的首要目标, 按重要性依次为(i)资本保全, (ii)流动性, 以及(iii)在第(i)项和第(ii)项的约束下, 收益率。

(ii) 第 3 段拟改为:

本组织的投资应当分散在多家机构, 旨在可能的情况下将投资款项至少在四家机构中进行分配, 但在任一机构持有的投资款项不超过 30%。本组织的投资可以放在单独一家具有主权风险且评级为 AAA/Aaa¹ 的机构进行。

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大会要求总干事与瑞士其他联合国机构协调, 共同发函, 向东道国有关部门, 并通过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向联合国大会, 转达成员国对瑞士国家银行目前的负利率政策对 WIPO 财务造成的影响以及这种政策对设在瑞士的各机构日常财务带来的挑战的关切, 尤其考虑到这些机构用瑞士法郎开展的活动与其在瑞士设立的总部和开展的日常业务有关。

(ii) 关于对投资政策进行补充修订的提案

文件 WO/PBC/23/7。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确认需要制定两项投资政策(一个关于营运和核心现金, 另一个关于战略性现金), 建议编拟上述两项政策, 供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批准; 两项政策应包括如下内容:

(i) 将短期投资定义为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投资;

(ii) 短期投资的最低信用评级为银行和政府债券 A-2/P-2, 企业债券 A3-P3;

(iii) 修订中长期投资的信用评级为银行和政府债券 A-/A3, 企业债券 BBB-/Baa3;

(iv) 将允许持有营运现金的金融机构最低数量(从现行《投资政策》中的十所)减少至四所, 在任一机构持有的投资款项不超过 30%;

(v) 可以使用外部基金经理管理核心和战略性现金;

(vi) 偿还两项分别在 2015 年 11 月和 2016 年 1 月到期的新楼贷款;

(vii) 按如下修订可接受的资产类别:

A. 营运和核心现金投资政策下:

一、 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a) 通知存款、储蓄或存款

(b) 存款单/定期存款

(c) 结构性存款

(d) 多币种存款

二、 货币市场投资：

- (a) 商业单据
- (b) 回购/逆回购协议
- (c) 银行承兑

三、 债券、票据和其他债务(短期、中期和长期)及其他固定收入产品：

- (a) 政府债券
- (b) 次主权债券——如省、市或领地债券
- (c) 超国家债券
- (d) 企业债券
- (e) 私募

四、 不动产投资信托(REIT)

B. 战略性现金投资政策下：

- (a) 按规定可用营运和核心现金投资的所有资产类别；
- (b) 直接投资持有不动产；
- (c) 股票和股权基金；
- (d) 对冲基金。

议程第 9 项： WIPO 与储备金有关的政策提案(净资产)

文件 WO/PBC/23/8。

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考虑到成员国的评论指导和各审计监督机构的有关建议，审议了经修订的全面的政策提案，其中包括净资产目标设定、流动性考虑和超出目标水平的可用盈余的管理、使用和报告，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文件 WO/PBC/23/8 附件一中所载的与储备金有关的政策，但关于储备金使用的原则 3 修正如下：

“原则 3：使用可用储备金的提案应有限制，并应按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及所涉可用储备金作出的决定，用于一次性基本建设项目和特殊情况。基本建设项目通常会在一个长期的基本建设总计划中确定，并可以被定义为与建筑/装修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相关的项目，这些项目的显著扩展和增加对确保一个组织的设施和系统切合目的必不可少。”

2.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将周转基金(WCF)中属于 PCT 联盟的 200 万瑞士法郎，通过扣减 2016/17 两年期会费发票的方式，退还给 PCT 联盟的各成员国。

议程第 10 项： WIPO 的治理问题

背景文件 W0/PBC/18/20、W0/PBC/19/26 和 W0/PBC/21/20。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PBC) 决定在 PBC 第二十四届会议上依据后附案文草案继续对“WIPO 的治理问题”进行审议。

(见本文件附件一和二)

议程第 11 项： 计划和预算中“发展支出”的拟议定义

背景文件 W0/GA/43/2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PBC) 就“发展支出”的定义开展了有建设性的讨论，决定在 PBC 第二十四届会议上依据后附案文草案继续对此事项进行审议。

(见本文件附件三)

议程第 12 项： 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副主席关于治理的提案

(2015年7月17日第三稿)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大会在不损害现行WIPO议事规则的情况下,采取以下措施,以改进WIPO治理和WIPO会议的效率和效果:

- 1 在PBC主席的指导下,启动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专题磋商,按2014年WIPO联检组报告的建议1处理WIPO的各项治理问题。磋商将首先确定将处理的各项议题。磋商的结果将提交2016年PBC和2016年大会,供审议和作出决定。
- 2 各种会议应争取按时结束。仅在特殊情况下,出于取得满意结果的需要,会议才能超出正常工作时间,但最好不晚于晚7时。
- 3 避免正式会议同时举行,可能时避免各委员会连续开会,除非之间有明显联系。
- 4 秘书处应继续努力在会前两个月用所有正式语言发布工作文件,以使各代表团有充分时间对文件进行分析和征求意见。
- 5 在委员会会议开始前尽早以透明的方式提名主席和副主席。
- 6 要求秘书处向成员国报告PBC和协调委员会的职责划分以及提高效率的可能措施,并考虑各自的特点,对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治理结构进行研究并提出报告。
- 7 总干事在提出正式会议日历时,应首先考虑预期工作量,并注意过去五年的正式会议平均天数,可能时避免增加天数。
- 8 尽量考虑各委员会的议程,减少WIPO各委员会惯常会期。这不影响会期由大会决定的委员会。
- 9 PBC要求秘书处在PBC下届会议上向成员国通报执行这些措施所取得的结果。PBC接下来将对这些措施进行评价,决定是否继续或修改。

[后接附件二]

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的提案

(议程第 10 项：WIPO 的治理问题)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将按 2014 年联检组报告的建议 1，对 WIPO 治理方面的可能不足进行审议，争取在必要时找出纠正办法，并向大会报告。

[后接附件三]

“发展支出”经修订的定义

(2015年7月17日稿)

当支出被用于为 WIPO 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面向发展的[援助/活动]供资，且没有向发达国家提供类似支出时，该支出才有资格称为“发展支出”。根据过去的做法，经济处于转型期的国家就计划和预算来说被纳入此列。此外，由 WIPO 供资的发展活动[应/应被认为]有助于：

- 使发展中国家能够获益于知识产权制度，[减少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成本，]并更好地在全球保护[其]发明创造；及
- 通过为发展中国家获得知识提供便利和支持它们参与对技术、新表现形式和创造力进行创新、生产、利用和吸收，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知识差距。

各方达成谅解，以下活动[除其他外，][应力求/被认为有助于]实现上述影响：

- 制定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政策和规划；
- 建立能够使知识产权制度兼顾各方利益的国家(或地区)立法、监管和政策框架(包括相关研究)；
- 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知识产权方面的全球和地区决策制定和对话；
- 构建先进的国家知识产权管理现代化基础设施；
- 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制度使用者的支持体系；
- 在发展中国家开展培训和人员能力建设；
- 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创新和创造、技术转让和获得知识技术(包括相关研究)。

[各方还达成谅解，“发展支出”不被用于为本组织的管理、行政和财务相关活动或职能供资。/本组织专用于发展援助的管理、行政和财务相关活动或职能应被理解为“发展支出”。]

[附件三和文件完]